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Newtrend Group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3)

須予披露的交易－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

第一份建設合約

於2026年8月21日，新琪安荊州與江西恒輝訂立第一份建設合約，據此，江西恒輝同意承接場地內工業級甘氨酸車間及食品級甘氨酸車間建設的建設工程及相關服務，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1.3百萬元。

第二份建設合約

於2026年8月21日，新琪安荊州與河南魯廷訂立第二份建設合約，據此，河南魯廷同意承接場地內樁基、附屬建築物、構築物及配套基礎設施建設的建設工程及相關服務，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5.8百萬元。

由於第一份建設合約及第二份建設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然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建設合約應予以合併計算，因為該兩項交易於12個月內訂立，且均涉及場地內設施的建設，該等設施構成荊州甘氨酸生產基地的一部分。合併計算後，由於建設合約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仍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建設合約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建設合約

第一份建設合約

於2026年8月21日，新琪安荊州與江西恒輝訂立第一份建設合約，據此，江西恒輝同意承接場地內工業級甘氨酸車間及食品級甘氨酸車間建設的建設工程及相關服務，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1.3百萬元。

第二份建設合約

於2026年8月21日，新琪安荊州與河南魯廷訂立第二份建設合約，據此，河南魯廷同意承接場地內樁基、附屬建築物、構築物及配套基礎設施建設的建設工程及相關服務，合約金額為人民幣65.8百萬元。

建設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第一份建設合約

日期：2026年8月21日

訂約方：(1) 新琪安荊州，作為委託方；及
(2) 江西恒輝，作為承包商。

- 建設內容：江西恒輝須提供與場地內食品級及工業級甘氨酸車間建設相關的所有建設及裝修工程以及設備安裝及調試，總建築面積約為23,476平方米，其中約6,449平方米用於工業級甘氨酸車間及約17,027平方米用於食品級甘氨酸車間。
- 工作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改造工程、裝修工程、給排水、強電、弱電工程、暖通(HVAC)及其他相關工程。
- 建設期：計劃開工日期以開工令為準。建設工程預期將不遲於2027年6月30日竣工。
- 缺陷責任期：24個月，即自建設通過竣工驗收之日起計算。
- 合約金額：合約價為人民幣51.3百萬元(含稅)，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費、專業工程暫估價、暫列金額等。
- 項目的最終結算金額以委託方委聘的工程審計事務所核實的金額為準並經本公司確認。據新琪安荊州估計，最終結算金額預期不會超過合約價。
- 付款條款：合約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預付款**：簽署第一份建設合約後7日內支付合約價的30%；

- (ii) **進度款**：按月支付每月實際完成的合格工程價值的85%；
- (iii) **竣工驗收後**：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至合約價的90%；
- (iv) **最終結算後**：經最終結算審查後，支付至合約價的97%；及
- (v) **質量保證金**：剩餘3%應保留作為建設質量保證金，並須於合約質量／缺陷責任條件達成且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予以無息退還。

竣工：建設須進行竣工驗收，而竣工驗收須符合相關標準。建設竣工應指江西恒輝提交竣工驗收申請之日。

竣工結算：新琪安荊州須於竣工付款證書簽發及監理(定義見下文)核查後45日內完成付款。

監理：湖北楚元已獲委任為該工程的監理。監理獲授權對與建設工程有關的事項進行檢查、檢驗、審查及監督，包括施工組織、施工質量、進度、付款審查、變更、現場指示、索賠及安全監督。

第二份建設合約

- 日期：2026年8月21日
- 訂約方：(1) 新琪安荊州，作為委託方；及
(2) 河南魯廷，作為承包商。
- 建設工程：河南魯廷須提供場地內項目的工業級甘氨酸車間及食品級甘氨酸車間、電站、甲醇罐區、甲類倉庫、維修及五金倉庫、鉍鹽倉庫、綜合樓、消防泵房、污水處理池、門衛室及其他配套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圍牆、給排水、電力工程及廠區道路)的所有樁基建設。
- 建設期：計劃開工日期以開工令為準。建設工程預期將不遲於2027年6月30日竣工。
- 缺陷責任期：24個月，即自建設通過竣工驗收之日起計算。
- 合約金額：合約價為人民幣65.8百萬元(含稅)，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費、專業工程暫估價、暫列金額等。
- 項目的最終結算金額以委託方委聘的工程審計事務所核實的金額為準並經本公司確認。據新琪安荊州估計，最終結算金額預期不會超過合約價。
- 付款條款：合約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預付款：簽署第二份建設合約後7日內支付合約價的30%；

- (ii) **進度款**：按月支付每月實際完成的合格工程價值的85%；
- (iii) **竣工驗收後**：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至合約價的90%；
- (iv) **最終結算後**：經最終結算審查後，支付至合約價的97%；及
- (v) **質量保證金**：剩餘3%應保留作為建設質量保證金，並須於合約質量／缺陷責任條件達成且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予以無息退還。

竣工：建設須進行竣工驗收，而竣工驗收須符合相關標準。建設竣工應指河南魯廷提交竣工驗收申請之日。

竣工結算：新琪安荊州須於竣工付款證書簽發及監理(定義見下文)核查後45日內完成付款。

監理：湖北楚元已獲委任為該工程的監理。監理獲授權對與建設工程有關的事項進行檢查、檢驗、審查及監督，包括施工組織、施工質量、進度、付款審查、變更、現場指示、索賠及安全監督。

建設合約代價的釐定基準

建設合約的合約金額將參考由獨立持牌造價工程師編製的建設工程造價報告(「**建設工程造價報告**」)釐定。於釐定各項目的定價時，獨立持牌造價工程師將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服務條件及收費基準；(ii)土木及工程工作的適用法律及指引以及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該等指引材料的更新；(iii)建設項目擬使用的主要材料的價格將基於項目所在地住房及城鄉建設局造價管理部門於建設期公佈的建設項目信息價格，倘無法獲得該等信息，則基於主要材料的市場價格；及(iv)項目的建設計劃。

本公司將以銀行貸款、全球發售中獲分配用於建設荊州甘氨酸生產基地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算建設合約的代價。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合約(包括合約金額及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設合約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承包商

江西恒輝

江西恒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建築勞務外包服務。江西恒輝由彭舜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河南魯廷

河南魯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工程及建築勞務外包服務。河南魯廷由吳靜先生直接擁有60%，並由關細蘭女士直接全資擁有40%。

監理

湖北楚元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建設工程的項目管理及技術諮詢。湖北楚元擁有甲級工程監理資質，適用於建設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建築建設工程。其由盧其雄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約23.8%，而彭文元先生、段秉宏先生及胡運澤先生分別持有湖北楚元約19.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西恒輝、河南魯廷以及湖北楚元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其他承包商或供應商概無關連。

有關新琪安荊州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添加劑製造業，主要涉及食品級甘氨酸、工業級甘氨酸及三氯蔗糖的生產及銷售。

新琪安荊州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食品級甘氨酸及工業級甘氨酸的銷售及生產。

概無董事於建設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訂立建設合約的董事會決定中放棄投票。

訂立建設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5月14日及2026年5月15日的公告及通函、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補充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新分配及更改本公司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中國荊州市開始建設甘氨酸生產基地，以提升其生產效率並擴大其工業級甘氨酸的產能。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委聘外部顧問中國醫藥集團聯合工程有限公司，就建議項目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認為，於生產基地竣工並全面投產後，項目預期將產生年銷售收入約人民幣752.2百萬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62.7百萬元。

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的結果，鑒於項目的預期回報及本公司於甘氨酸相關產品開發方面的未來策略，董事會於2025年12月20日審議並批准有關該項目及荊州甘氨酸生產基地建設的決議案。

為推進該項目，本公司已於2026年2月透過公開招標自荊州市自然資源和城鄉建設局取得該場地，面積約為7.37英畝。本公司確認，按獨立基準計，收購該場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預計分階段於該項目投資約人民幣299.8百萬元。本公司擬通過重新分配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的綜合方式，為該項目提供資金，其中預計約人民幣228.0百萬元將以銀行貸款撥付，而剩餘資金需求約人民幣71.8百萬元，預計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及／或重新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重新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0百萬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9.3百萬元)，將用於荊州甘氨酸生產基地建設項目所分配相關子類別項下的預付款及籌備開支，以待銀行借款可供動用。

項目的預計時間表如下：

時間表	事件
2026年5月	安全及環境評估
2026年8月	荊州生產基地開工建設
不遲於2027年6月30日	完成建設合約
2027年7月	開始進行生產設備的組裝與安裝
2027年12月	荊州生產基地建設竣工
2028年1月	開始投產

預計於2027年12月前將籌備及建設項目，於2028年1月開始商業化生產，並於2031年1月實現全面達產。本公司目前預期荊州甘氨酸生產基地在開始商業化生產後，將於2028年開始產生收入。於2028年1月至2031年1月的達產期內，預期荊州甘氨酸生產基地的營運產能、產量、產能利用率、客戶群、市場份額及收入貢獻將逐步增加。

為促進全面達產，本公司預期在建設完成後及達產期內，於荊州甘氨酸生產基地進行設備測試及調整、生產調試、生產流程穩定化、員工培訓及質量控制測試。全面達產的時間及程度將取決於客戶對本集團於荊州甘氨酸生產基地製造的產品的接受程度、市場認可度及訂單量。有關客戶接受程度、市場認可度及訂單量反饋可能需要時間，透過市場推廣、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增加市場份額及下游客戶需求的逐步釋放而發展。

於2026年2月1日，根據《省發改委關於印發湖北省2026年省級重點項目清單的通知》(鄂發改重點202620號)，項目獲湖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納入湖北省2026年省級重點項目之一。

荊州甘氨酸生產基地旨在作為甘氨酸相關產品的現代化及更自動化生產平台，而並非僅為新增一條生產線。該基地預期具備年產60,000噸工業級甘氨酸及40,000噸食品級甘氨酸的產能，從而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的核心甘氨酸業務，提升生產效率及質量控制水平，並增強本公司服務較大規模客戶需求的能力。

本公司亦預期，荊州甘氨酸生產基地將透過規模經濟、自動化生產、原材料及能源本地化供應以及物流效率提升，改善本公司的成本結構。湖北省荊州市具備成熟的醫藥及化工產業基礎，且位於華中地區，坐擁長江沿線水路及陸路交通優勢。該等因素預期將有利於確保氯乙酸及液氨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穩定且具成本競爭力的供應，並有助於降低物流成本。

此外，荊州甘氨酸生產基地亦將採用節能及環保措施，包括循環設計、回收系統及製冷技術，以配合本公司綠色生產及可持續發展目標。

同時，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有關項目的估計投資金額、施工進度、預期投產時間及其他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目前的計劃及估計。視乎(其中包括)施工進度、市場情況、客戶要求、獲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其他相關情況，該等計劃及估計可能會有所變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第一份建設合約及第二份建設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然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建設合約應予以合併計算，因為該兩項交易於12個月內訂立，且均涉及場地內設施的建設，該等設施構成同一荊州甘氨酸生產基地的一部分。合併計算後，由於建設合約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仍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建設合約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建設合約」	指	新琪安荊州與江西恒輝於2026年8月21日就場地內工業級甘氨酸車間及食品級甘氨酸車間的建設訂立的建設合約
-----------	---	--

「第二份建設合約」	指 新琪安荊州與河南魯廷於2026年8月21日就場地內樁基、附屬建築物、構築物及配套基礎設施的建設訂立的建設合約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設合約」	指 第一份建設合約及第二份建設合約
「承包商」	指 河南魯廷及江西恒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河南魯廷」	指 河南魯廷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江西恒輝」	指 江西恒輝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新琪安荊州」	指 新琪安(荊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建設一個新生產項目，旨在新建一座工業級及食品級生產基地，年產能為60,000噸工業級甘氨酸、40,000噸食品級甘氨酸及50,000噸氯化銨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場地」	指 中國湖北省荊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綠色循環產業園寶蓮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北楚元」	指 湖北楚元工程建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

中國吉安，2026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小強先生、王皓先生、陳麗君女士及左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京津博士、張茜博士及盧炯宇先生。